

B040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光大银行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签订的销售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18年10月12日起通过光大银行代理销售以下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广发中债7-10年期国债1年滚动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376
广发中债7-10年期国债1年滚动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0377
广发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623
广发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0624
广发新动力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份额)	270042
广发双债精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044
广发双债精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270045
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270040
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270040

投资者可在光大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今后本公司发行的其它开放式基金是否适用于上述业务,本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公告,具体业务的办理请参照本公司及光大银行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流程。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6969(全国)
公司网址:www.ceibank.com
(2)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6828(免长途费)或020-83936999
公司网址:www.g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2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小天鹅A(000418)估值调整的公告

鉴于小天鹅A(股票代码:000418)股票因重大事件临时停牌,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的估值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17]13号公告)的要求,经与托管行和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18年10月11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小天鹅A股票按指数收益法进行调整。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10-12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相关监管部门通知,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庞庆华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全部股份被司法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司法冻结数量(股)	本次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冻结占总股本比例	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司法冻结日期	解冻日期
庞庆华	1,362,900,000	100%	20.42%	上海金融法院	2018/10/08	2021/10/07
合计	1,362,900,000	100%	20.42%	—	—	—

经了解,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恒信”)因与公司发生纠纷,向上海金融法院申请财产保全,上海金融法院冻结了庞庆华持有的公司股份1,362,900,000股。公司与庞庆华先生目前尚未收到法院送达的相关法律文书。

经公司核查,公司在与于2016年12月签订的融资租赁业务合同,公司以试驾车、维修类设备等为融资标的向海通恒信融资243,980,000元,租赁期限36个月,庞庆华先生为元通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

司与海通恒信融资业务逾期金额为19,965,000元,未到期金额79,860,000元,总计99,825,000元。公司正在与海通恒信积极协商解决。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司法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庞庆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共计1,362,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42%。其中累计质押股份共计1,362,563,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为99.98%,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41%;累计被冻结股份共计

1,362,9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20.42%。

二、风险应对措施

控股股东庞庆华先生所持本公司股份基本都为质押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暂未对公司的正常运行和经营管理造成影响。公司与庞庆华先生目前尚未收到法院送达的相关法律文书,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11日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认购投资基金份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背景概述

为进一步推进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经2018年9月13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参与投资苏州盛海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盛海”或“合伙企业”),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购苏州盛海不超过1.14亿元人民币的合伙份额,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14日披露的《拟参与认购投资基金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2)。

二、进展情况

2018年10月11日,公司与普通合伙人苏州兰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投资基金参与认购方式签署《苏州盛海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确认本次投资事宜,并进一步确认如下事项:

(一)基金名称:苏州盛海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基金募集规模:本次投资基金目标募集总额为人民币6亿元
(三)经营范围:医疗项目的投资及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管理模式:由上海山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合伙企业的管理人,负责合伙企业的投资管理及运营;负责向合伙企业提供投资管理服务,包括对投资项目目标、实施调查、分析、设计交易结构和谈判,对被投资公司进行监控、管理,提交关于投资退出的建议等。

普通合伙人苏州兰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对管理人上海山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团队提交的投资项目(及其退出)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

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三名成员组成,均由普通合伙人任命。除非本合伙协议另有其他规定,合伙企业的所有投资决定,以及就所有组合投资做出的任何转让、退出以及其他处置决定,均应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全权做出。

关键人士为刘道志与聂洪鑫,如果其中任意一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则合伙企业的投资期应自动中止:(1)不能继续担任合伙企业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2)连续3个月或1年内超过200天未能履行其职责;(3)为普通合伙人、管理人或其关联人士处离职;(4)死亡;(5)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若发生前述情形,普通合伙人应立即告知有限合伙人并在180天内提出关键人士的替代方案供投资人顾问委员会讨论,经投资人顾问委员会同意后,投资期继续并相应延长已中止的期限。

(五)存续期:自合伙企业的首期到账截止日起算,至首期到账截止日的第7个周年日为止。普通合伙人有权独立决定将存续期限延长2次,每次不超过1年。

(六)管理费:(1)投资期内,按照每一有限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的2%/年;(2)投资期终止之后至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不包括任何延长的存续期)届满前,按照当时每一有限合伙人在合伙企业届时尚未退出的投资项目中的投资成本(不包括未退出的再投资对应的投资成本)中分摊的金额2%/年;(3)在第一次的延长的存续期内(若有),按照当时每一有限合伙人在合伙企业届时尚未退出的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不包括未退出的再投资对应的投资成本)中分摊的金额1%/年。

(七)有限合伙企业退伙:存续期内,有限合伙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认定为退伙:(1)有限合伙人发生《合伙企业法》规定的被视为“当然退伙”的情形;(2)普通合伙人经合理判断认为有限合伙人继续作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将(a)构成或导致违反适用法律;(b)导致合伙企业或普通合伙人、管理人受限于不可避免的法律、税务或其他监管要求带来的重大负担或(c)对被投资公司在境内或境外上市和并购(包括但不限于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借壳上市、新三板挂牌等过程中的股改、重组、申报或其他的任何阶段,或被投资公司被收购)的申报及审核造成不利影响。

(八)投资基金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1、普通合伙人

苏州兰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购600万元,认购比例2.92%。

2、有限合伙人

合伙人名称	认缴额(万元)	认缴比例
中金启元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5134	25.00%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3002	15.00%
上海利得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	9.74%
常熟市国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	9.74%
杭州通途实业有限公司	4000	19.48%
吕建立	1000	4.87%
郭晓高	1000	4.87%
周煜	200	0.97%
徐云	400	1.95%
王念合	200	0.97%
张强	100	0.49%

上述认购主体均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没有计划增持公司股份、且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等。

截至目前,资金尚未全额实缴到位,投资基金尚未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尚无具体的投资项目和计划。

三、其他认购主体的基本情况

1、中金启元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上城区元仲庙后88号142室-1
执行事务合伙人:中金佳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08月05日
营业期限:2016年08月05日至2026年08月04日
经营范围:服务: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认购投资基金份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常熟市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常熟市金沙江路8号
法定代表人:陶少锋
注册资本:35,86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0年11月25日
营业期限:2010年11月25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代理其它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其它项目投资。(以上项目涉及审批项目的批准后方可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杭州通途实业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新塘路58号广新商务大厦23楼2301室
法定代表人:王宁
注册资本:11,1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9年03月05日
营业期限:2009年03月05日至2029年03月04日
经营范围:服务: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工控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批发、零售:建材、金属材料、钢材、铁矿石、燃料油(除成品油及危险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上海利得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方路12号C座1楼01单元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注册资本:1,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5年10月21日
营业期限:2015年10月21日至2035年10月20日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吕激立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1201041968*****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农林路**号
6、张牌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3101081974*****
住所:上海市长宁区愚园路**弄

7、胡楷高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5224221982*****
住所:贵州省大方县双山镇**村
8、周璟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6101031968*****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中路**号
9、徐云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5301031972*****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世博路

10、王金合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1201041964*****
住所:天津市红桥区丁字沽**号路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认购基金份额主要为进一步推进公司战略发展,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拓展上下游医药产业链,在更大范围内寻求对公司具有重大意义的医药并购及投资标的,达到整合医药战略资源的目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存在的风险

投资基金未来可能存在未能找到合适标的项目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12日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票依约将被强制卖出的风险提示公告

股票代码:600240 股票简称:华业资本 编号:临2018-091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华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业发展”)的《告知函》,由于公司股价近期持续下跌,华业发展质押给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的公司股票可能依约将被强制卖出,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华业发展持有公司股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业发展共持有本公司股份333,895,0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44%,累计质押股份总数为299,795,031股,开展融资融券业务34,100,000股,合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23.44%。截至2018年10月1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3.59元/股,涉及本次公告的华业发展股权质押情况详见下表:

质权人	质押股数	补充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6,540,000	6,705,031	2018年2月12日	2019年2月12日
	22,700,000	3,860,000	2018年3月30日	2019年3月30日

二、风险提示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询问,公司实际控制人因身体原因暂时无法回国,已授权公司管理团队开展工作,全力以赴帮助上市公司渡过危机。
国元证券已按照协议约定,启动违约处置,准备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处置华业发展质押的公司股票。若上述股份被处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化,公司将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事项
1、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的持股变动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二日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达1%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18年6月21日,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2),黑龙江元龙景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元龙景运”)及其一致行动人穗雨控股有限公司(简称“穗雨控股”)计划自2018年6月20日起6个月内继续增持公司股票,累计增持不低于1,316万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1%),不高于6,578万股(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5%)。

●截至2018年10月11日,穗雨控股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3,587,948股,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326%,元龙景运及其一致行动人穗雨控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59,587,9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7273%。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
公司第二大股东元龙景运及其一致行动人穗雨控股。

(二)股东持有股份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元龙景运及其一致行动人穗雨控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59,587,9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7273%。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增加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A股。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数量不低于1,316万股(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1%),不高于6,578万股(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5%)。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18年6月20日起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龙江交通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六)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可能存在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或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因素。如出现上述风险,元龙景

运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予以应对,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首次增持情况
2018年6月20日,穗雨控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15,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11%。

(二)增持进展情况
截至2018年8月13日,穗雨控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6,601,4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17%,超过本次增持计划数量区间下限的50%。

截至2018年10月11日,穗雨控股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3,587,948股,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326%。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元龙景运及其一致行动人穗雨控股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4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6947%。截至本公告日,元龙景运及其一致行动人穗雨控股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259,587,9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7273%。

五、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及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上交所201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定等有关规定。

(二)元龙景运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及短线交易,不在敏感期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元龙景运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11日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康元”、“发行人”或“公司”)配股方案经公司于2017年5月11日召开的六届董事会三十四次会议和2017年6月8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7年11月16日召开的六届董事会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配股比例的议案》。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的六届董事会四十八次会议和2018年5月22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配股公开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本次配股申请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2017年第68次工作会议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284号)文件核准。

2、配股简称:健康配股;配股代码:700380;配股价格:4.70元/股。
3、配股缴款起止日期:2018年10月8日(T+1日)至2018年10月12日(T+5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正常交易时间,请股东注意申购时间。

4、本次配股网上申购期间公司股票停牌,2018年10月15日(T+6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网上清算,公司股票继续停牌,2018年10月16日(T+7日)刊登配股发行结果公告,公司股票复牌交易。

5、配股上市时间在配股发行成功后根据上交所的安排确定,将另行公告。
6、《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全文及其他相关资料刊载于2018年9月26日(T-2日)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内容。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配股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1.00元
3、配股比例及数量:本次配股以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2018年9月28日(T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收市后健康元股本总数1,572,928,272股为基数,按每10股配2.4股的比例向股东配售,共计可配股份数量377,502,785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总数为1,572,154,272股,采取网上定价方式发行,配股代码“700380”,配股简称“健康配股”,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行,可配售377,317,025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总数为774,000股,采取网下定价方式发行,由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作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可配售185,760股。

4、募集资金用途: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珠海大健康产业基地建设项目、海滨制药坪山医药产业化基地项目。
5、配股价格:本次配股价格为4.70元/股。

6、主要股东认购本次配股的承诺: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百源投资有限公司和股东中铁宝盈-健康元大股东增持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承诺以现金全额认购本次配股中其可配股份。

7、发行对象:
(1)网上发售对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指截至2018年9月28日(T日)上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的股东。
(2)网下发售对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指截至2018年9月28日(T日)上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的股东。

8、发行方式: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采取网上定价发行方式,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采取网下定价方式发行,由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
9、承销方式:代销。

10、本次配股主要日期和停牌安排:

交易日	配股安排	停牌安排
2018年9月26日(T-2日)	刊登配股说明书及摘要、配股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2018年9月27日(T-1日)	网上路演	正常交易
2018年9月28日(T日)	股权登记日	
2018年10月8日至2018年10月12日(T+1日~T+5日)	配股缴款起止日期 刊登配股提示性公告(5次,网上网下配股截止于T+5日15:00)	全天停牌
2018年10月15日(T+6日)	登记公司网上清算验资	
2018年10月16日(T+7日)	验资 刊登配股发行结果公告	
2018年10月16日(T+7日)	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或发行失败的恢复交易日及发行失败的退款日	正常交易

注1:以上时间均为A股市场正常交易日。
注2: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二、本次配股的认购办法

1、配股缴款时间
2018年10月8日(T+1日)起至2018年10月12日(T+5日)上交所的正常交易时间,逾期未缴款者视为自动放弃配股认购权。

2、配股缴款方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认购配股,配股数量为截至股权登记日持股数量乘以配股比例(0.24),可认购数量不足1股的部分,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有关规则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发行人为内地与香港股市互联互通标的公司,通过内地与香港互联互通持有发行人股份并参与本次配股的香港投资者,可认购数量不足1股的部分,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将根据中央结算系统有关规则的规定将该等零碎股份的数额调整至整数单位。

股东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查看“健康配股”可配证券余额,在配股缴款期内,股东可多次申报,但申报的配股总数不得超过该股东可配股票数量限额。

缴款期内(截止时间为2018年10月12日(T+5日)15:00)可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营业部现场委托等方式,在股票指定交易的营业部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配股代码“700380”,配股简称“健康配股”,配股价4.70元/股。

(2)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认购配股,配股数量为截至股权登记日持股数量乘以配股比例(0.24),可认购数量不足1股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即为认购上限。认购数量大于认购上限的部分为无效认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其认购数量即为认购上限;认购数量小于认购上限(含认购上限),则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

股东应在2018年10月12日(T+5日)15:00前将以下资料发送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邮箱zhsch@mszq.com(邮件标题应为“股东全称”+“认购健康元配股”)。例如股东全称为“ABC”,邮件标题应为“ABC认购健康元配股”:

①填写完整的《网下认购表》(Word电子版)(见附件)
②机构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股东签字后的《网下认购表》(扫描件)
③机构股东提供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自然人股东提供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④《网下认购表》由授权代表或经办人签署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扫描件
⑤《网下认购表》由授权代表或经办人签署的,需提供授权代表或经办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⑥上交所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或开户证明文件(如有)
《网下认购表》一旦发送至邮件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回。单一股东只能提交一份《网下认购表》,若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保留机构(主承销商)有权确定其中一份有效,其余视为无效。

发送《网下认购表》同时,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办理配股缴款手续(截止时间为2018年10月12日(T+5日)15:00),向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付款认购资金。本次配股价格为4.70元/股,认购金额为经主承销商确认的认购数量乘以本次配股价格。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配股资金请划至主承销商指定的下述收款银行账户:

收款单位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户名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浦发银行北京紫竹院支行
账号	9126070891030000071
大额支付行号	301000000263
银行查询电话	010-51709851/010-51709888